

广州东部外贸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增城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25日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36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6
第三卷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增城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云曦街 4 号碧桂园中心 3901 室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0-8261782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联系人: 欧宇旻、罗乐勇、朱娇娇 电话: 020-83541707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外贸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监理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施工总工期为 600 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自施工准备阶段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满 60 天止, 具体服务周期随项目实际实施周期调整。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创优目标: 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新增 (1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80.00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u>本项目不适用。</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u>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5.2(4) (A)	开标程序	<u>本项目不适用。</u>
5.2(5) (A)	开标程序	<u>本项目不适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B)	开标程序	<p>5.2.1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1) <u>宣布开标纪律;</u></p> <p>(2) <u>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3) <u>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4) <u>(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u></p> <p>(5) <u>(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6) <u>开标结束。</u></p> <p>5.2.2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5.2.3 <u>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格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p>1、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 在规定的时间、地点<u>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醒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存在行贿情形的； (5) 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6) 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的； (7)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更换的。 (8)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1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p>1、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

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

~~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的约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的约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5分 监理大纲部分：35分 投标报价：20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中： (1)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5个时，去掉区间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5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若没有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直接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价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 (45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监理业绩，每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获奖业绩（4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工程质量奖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①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全国地区的鲁班奖、

			<p>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工程奖项。③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如为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的工程奖项。④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3分）		<p>投标人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19分）		<p>监理人员的配备满足程度： 1、满足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配备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 (1)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测量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测量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机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 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4) 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年限（以执业资格证批准日期为准）20年（含本数）以上的，得4分；10（含本数）-20（不含本数）年的，得2分；1（含本数）-10（不含本数）年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需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企业体系认证能力（8分）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证书显示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须与网页信息一致，查询结果页面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p>
	企业信誉（5分）		<p>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曾获得专利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专利证书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2.2.4 (2)	监理大纲部分 (35分)	投资控制措施（3分）	<p>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3分； 投资控制措施较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p>

		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较差、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投资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分）	有清晰合理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合理可行，得 3 分； 有较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基本可行，得 2 分； 有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工作流程图，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3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3 分； 进度控制措施较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较差、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进度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3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3 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较差、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较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目标较差、方法可行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3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方法，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分）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强，得 3 分；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清晰较合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有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内容较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有详尽的解决措施、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有针对性，有解决措施、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差，解决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注：本项目重点难点为项目邻近商业区，需有环保应对措施，保障噪音、粉尘、振动不干扰正常运营，投标人在监理过程中拟采取的监控措施。对施工单位现场设备、材料的堆置安排拟采取的监控措施。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3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管理措施，得3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方法较合理、管理措施较具体，得2分； 有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方法较差、管理措施一般，得1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3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制度科学合理，得3分； 建立较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制度合理，得2分； 有建立工地会议制度、制度基本合理，得1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会议制度，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有管理方面及保证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建议，得3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有一定的管理方面及保证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建议，得2分； 合理化建议较差，管理方面及保证安全、质量等方面建议非常笼统，得1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或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2.2.4 (3)	报价得分（2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最多扣20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本项目不适用
2.2.4 说明	<p>说明：</p> <p>（1）类似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p> <p>（2）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5年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3）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p>	

(第三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外贸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广州增城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广州东部外贸综合服务产业园是一个以外贸综合服务为核心，融合邮快跨监管、高标智能仓储、机场货站及服务配套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本项目占地约 70.86 亩（含拟获取的 5.4 亩），容积率约 2.3，总建筑面积约 96526.03 m²，拟建设 2 栋高标准智能仓库（四层，中间通过盘道相连）和 1 栋配套办公楼，海关监管中心位于其中一栋仓库的首层。最大建筑高度为 45.3 米，最大单跨跨度 18.0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89344 m²。

项目地理位置：广州市增城区。

周边环境：（投标人自行踏勘）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

2、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负责本工程建设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塔楼、裙楼及用地红线内的主体结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系统、智能化工程、外立面、园林绿化、道路、市政综合管线及永久围墙等；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实物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管理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项目管理）工作。

3、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4、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1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毕业证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持有省级或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培训证或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所学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上岗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为准；	上岗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毕业证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持有省级或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培训证或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所学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上岗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为准；	上岗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毕业证
4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持有省级或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培训证或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所学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上岗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为准；	上岗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毕业证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1名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监理员证	注册证或监理安全员证
6	造价工程师（不要求驻场）	1名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注册证
7	监理员（兼资料员与见证员）	1名	具备监理员证或资料员证或见证员证	上岗证或培训证或监理员证或资料员证或见证员证
合计		7名		

备注：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的评审依据。

③以上人员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11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投标人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复印件。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④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⑤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招标人也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要求中标单位及时增加投入人员。

5、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 (1)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创优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创文明工地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3)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的合同价。
- (4)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调整，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
- (5) 国家、省、市及招标人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和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 19、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一式六份

(2) 电子版的要求: 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 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 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 我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 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

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合同约定</u>	
4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人数:	
6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7	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8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9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注:

-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四、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格式可自定）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元）				

备注： 合计费用应与投标函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可自定)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应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数量（台套）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新购	自有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摄像机			
	电脑			
			
检测设备	30米钢卷尺			
	5米钢卷尺			
	激光垂准仪			
	建筑工程检测尺			
	焊接检测尺			
	读数显微镜			
	涂层测厚仪			
	游标卡尺			
	扭矩扳手			
			
交通工具				
其他				

备注：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投 标 单 位：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十二、会议制度；
- 十三、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